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能够有效将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

失的。

4. 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